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瑞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2,11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,015,509元＋利息1,526,606.58元＝6,542,1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

附表：

